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6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550,000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129,360,000 股的 1.4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3、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8、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11、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

14、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2018 年营业收入指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107,553,942.50 元；2018 年净利润指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80,336.93 元。）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58,851,487.13 元，较 2018 年增长 76.86%；2.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189,352,685.65 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 38,711,368.73 元（税前列支额为 45,542,786.74 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228,064,054.38 元，较 2018 年增长 497.33%。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90≤X≤100；80≤X<90；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X/10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

3、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936 万元的 1.40%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1）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	33.00		33.00	44.00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12.00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	18.00		18.00	24.00
邱湘平	总经理助理	56.00	16.80		16.80	22.40
孙 林	【原副总经理，已离职】	20.00	6.00	14.00	0.00	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7 人）		164.00	49.20		49.20	65.60
合计		440.00	132.00	14.00	126.00	168.00

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5.00	5.00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5.00	5.00
邱湘平	总经理助理	20.00	10.00	1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5 人）		70.00	35.00	35.00
合计		110.00	55.00	55.00

5、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兰波、杨林广为公司董事，朱正旺、邱湘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32,958	13.17%	842,000	1,810,000	16,064,958	12.42%
高管锁定股	10,756,257	8.32%	842,000		11,598,257	8.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76,701	4.85%		1,810,000	4,466,701	3.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327,042	86.83%	968,000		113,295,042	87.58%
三、股份总数	129,360,000	100.00%	1,810,000	1,810,000	129,3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暨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为实施公司"奋斗者 6 号"员工持股计划，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奋斗者 6 号"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公司"奋斗者 6 号"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 12 个月。

2、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为实施公司"事业合伙人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事业合伙人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5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公司"事业合伙人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 12 个月。

一、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情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 2021-017、2021-018、2021-025 号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7 月 5 日，"奋斗者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所持本瑞股份股票合计 1,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购买均价 38.86 元／股，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公司"奋斗者 6 号"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 12 个月。

2021 年 7 月 5 日，"事业合伙人 1 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所持本瑞股份股票合计 5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购买均价 38.86 元／股，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公司"事业合伙人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 12 个月。

"奋斗者 6 号"员工持股计划、"事业合伙人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存续的"奋斗者 1 号"、"奋斗者 3 号"、"奋斗者 4 号"、"奋斗者 5 号"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减持股票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名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减持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孙伟杰	董事	大宗交易	2021 年 7 月 5 日	38.86	897,466	0.09%
王坤晓	董事长	大宗交易	2021 年 7 月 5 日	38.86	614,053	0.06%
刘贞峰	董事	大宗交易	2021 年 7 月 5 日	38.86	586,481	0.06%
合计		——	——	——	2,098,000	0.22%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伟杰	合计持有股份	196,100,199	20.47%	195,202,733	2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25,050	5.12%	48,127,584	5.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075,149	15.35%	147,075,149	15.35%
王坤晓	合计持有股份	134,381,061	14.03%	133,767,008	1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95,265	3.51%	32,981,212	3.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785,796	10.52%	100,785,796	10.52%
刘贞峰	合计持有股份	110,574,026	11.54%	109,987,545	1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43,507	2.89%	27,057,026	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30,519	8.66%	82,930,519	8.66%
合计		441,055,286	46.04%	438,957,286	45.83%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本次减持完成后，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股份累计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 4.12%。

（五）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 3 人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承诺，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1)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龚俊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02,725,8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1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52,506,6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1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8 人，代表股份 50,219,2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299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6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60,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4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代表股份 30,060,6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3483%。

5.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董事王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周建英先生、吴建初先生，监事会张旺华女士以网络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50,052,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7%；

反对 166,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893,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49%；

反对 166,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5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和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常宝、孙伟博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 378,409,2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2,925,207 股后的 375,484,0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7,548,408.1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 2,925,207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 378,409,2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2,925,207 股后的 375,484,0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99	庄浩
2	00*****789	庄谢
3	00*****849	张和平
4	00*****680	贺静颖
5	08*****091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7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每股实际分配股利 = 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即 0.1 元／股 =37,548,408.10 元 ÷ 378,409,288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9226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92269 元／股 = 37,548,408.10 元 ÷ 378,409,288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92269 元。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咨询联系人：许文秀

咨询电话：0592-6316330

传真电话：0592-631633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8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21 年 6 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42,551	13,863	157,193	60,676	159.07%	41,366	14,165	154,579	60,677	154.76%
-乘用车	41,301	12,762	152,825	57,448	166.02%	40,116	13,064	150,211	57,449	161.47%
-纯电动	20,712	9,679	95,463	46,241	106.45%	20,016	9,907	93,440	46,261	101.98%
-插电式混合动力	20,589	3,083	57,362	11,207	411.84%	20,100	3,157	56,771	11,188	407.43%
-商用车	1,250	1,101	4,368	3,228	35.32%	1,250	1,101	4,368	3,228	35.32%
-客车	697	1,010	2,618	2,881	-9.13%	697	1,010	2,618	2,881	-9.13%
-其他	553	91	1,750	347	404.32%	553